



新冠破產潮來臨 企業提危機應對策略

王寶華

COVID-19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產業及經濟，許多企業受疫情影響，產生是否能繼續經營下去的疑慮，這樣的狀況也可能發生在經營能力很強的團隊上。實務上，若能冷靜有條有理的應對，往往才是能化解危機的強者。

若面臨破產危機，通常處理方式是先確定是否真的無可挽回。倘若公司資金困難，除了募集資金及借款外，許多人往往忽略了更重要的是一份說帖，也就是營運計劃書。一份好的營運計劃書是可以幫助說服利害關係人，透

過各種協商方式，走入雙贏，其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、銀行、房東及員工等等。有些人透過協商，讓有財力的股東增資；也有人透過協商跟債權人達成延後還款，或打折還款等協議。就房東的部分，亦有人爭取到租金打折甚至是免租金之優惠。換言之，實務上有許多高手是在迷霧中，找到一條新的道路，透過創意擬定迴避破產策略，未必絕對不可行。

另外如要避免資遣員工，企業主亦可與員工協商減班休息，依

勞動部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，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，應重新徵得員工同意。應注意的是，減班休息應經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才得以實施，企業主不可擅自實施無薪休假，若因此減少員工工資，恐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

實務上，危機也往往是轉機，換言之，疫情改變許多消費習慣。搭配這個趨勢轉變公司營運模式也可能是關鍵所在。企業主可重新思考如何轉變其營運模式，

以實現更靈活且數位化，分散式的營運，來適應疫後市場變化。

若以上策略評估過後，公司仍無法繼續營運，不得已只能結束營運時，一定要依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稅務申報。如放任會計帳冊不處理而未完成年底所得稅申報，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，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，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20%怠報金。換言之，虧損嚴重的公司是可能會被課以重稅。許多人想說反正是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只負擔有限責任，拋棄公司不

會有後遺症。實務上卻不然，依《稅捐稽徵法》第24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欠繳稅額達200萬元以上，被國稅局依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》判定有必要時，可限制其負責人出境。因此公司破產倒閉時，最好不要心慌意亂而未申報各項稅務，以免造成無法挽回的地步。

此外，若公司不幸宣告破產需要大量解僱勞工，依法也應該提出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勞動部，倘若事業單位惡性倒閉

擅自大量解僱勞工且積欠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已達禁止出國標準，負責人可能因此被限制出境（參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2條規定）。

企業在經營上難免遇到大浪，各企業主平時宜積極管理金流需求與制定各種情況的應變措施，並隨時與專業人士保持聯繫。遇到狀況時，理性地應對是能增加克服困難的勝算。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）